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0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中乙

被 告 沈室志

陳庭愉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

被 告 鄭凱元

柯淑君

鄭弘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任品叡律師

被 告 陳建澄

蘇芳儀

陳柏霖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

01 被 告 唐○哲（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02 兼

03 法定代理人 唐○卿（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宣判期日延展為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十六時。

07 理 由

08 一、按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  
09 定之；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  
10 期日，除別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55  
11 條、第159 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16時  
13 宣判，惟該日為星期日，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當事人  
14 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認有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期日  
15 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  
16 所示。

1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59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莉庭